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相关事项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持股 5%以上股东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基于委托协议许志平、陈良华、吴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公司股东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分别基于各自与赵文权签署的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事项，就不解除已签署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进行承诺。现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分别与赵文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将其于协议签署日所持蓝色光标股份之表决投票权委托赵文权行使。

基于该委托协议，许志平、陈良华、吴铁与赵文权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分别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将其于委托协议签署日后分别增持获得 8,156,606 股，合计 24,469,818 股公司股票及其孳生股份(即未来因蓝色光标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使得所持股份所孳生股份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的投票权委托给赵文权全权行使。

## 二、关于相关承诺事项

2016年3月15日公司股东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协议》；2018年2月8日许志平、陈良华、吴铁与赵文权分别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基于上述已签署协议，分别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分别基于已与赵文权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协议》及《委托投票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此承诺，自本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提出解除投票协议。

2、孙陶然基于已于赵文权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协议》，特此承诺，自本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提出解除《委托投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